

贾汪区 2020 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鲍十河小流域(塔山片区)综合治理
招标文件修改通知

编号: 03

各投标单位:

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、市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,根据相关文件精神,《贾汪区 2020 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鲍十河小流域(塔山片区)综合治理招标文件》中相关内容作如下修改、补充:

1、招标文件中的开标方式修改为不见面开标,投标人通过网上交易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。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,开标当日,投标人及项目经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,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(<http://221.229.211.51:8090/BidOpening/bidopeninghall/hall/login>)参加开标会议,请各投标人提前进入网站下载操作手册学习相关流程。

2、本工程无需递交资审原件,评标时将以上传的投标文件中相关资审材料为准。

请投标单位收到此通知后,速将回执签章后发邮件至 ty83700706@126.com。

徐州市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2020 年 3 月 19 日

回 执

徐州市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:

你单位发布的《贾汪区 2020 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鲍十河小流域(塔山片区)综合治理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03 号》(共 1 页)已收悉,我单位已理解其内容含义,并将此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予以接受和响应。

投标单位名称(填写): _____

投标单位代表(签字): _____ 盖公章 _____

年 月 日